

关于开展广州市科技创新券申报的通知

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、广州开发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战略，规范科技创新券管理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作用，根据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《广州市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穗科创〔2015〕15号）有关要求，现组织开展2016年度广州市科技创新券申报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说明

中小微企业及创客申报广州市科技创新券按《广州市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穗科创〔2015〕15号）规定执行。

二、经费支持方式

1. 科技创新券最高可支付单项服务合同金额的 30%，每家企业最高申请获取科技创新券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/年。
2. 计划 2016 年 10 月完成兑现核实，2017 年 6 月拨付经费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需在网上系统提交的申报材料

中小微企业及创客通过广州市科技计划管理系统（<http://wsbs.gzsi.gov.cn/login.html>）进行网上申报，填写项目申报书，并上传附件材料（复印件盖章有效），具体见《广

州市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穗科创〔2015〕15号）第十二条（申请材料）、第十九条（兑现材料）规定。其中：

1. 服务合同（协议）是指2015年7月1日（含）之后签订的科技服务合同（协议）。

2. 企业申请科技创新券时，已签订服务合同（协议）的优先。

（二）需提交的纸质材料

需提交纸质申报书（须附目录及附件证明材料）原件一式一份。纸质申报书要求项目申报单位、合作单位、组织单位签章齐全，项目组成员签名、经办人签名、联系电话、日期等内容填写齐全。用A4规格纸张双面打印，装订方式为无线胶装。

网上提交的申报材料与纸质申报材料必须一致，否则视为审查不合格。

四、申报时间与受理地点

市科技创新券采取网上申请、集中受理、定期发放、集中核实的方式。

1. 申请：申报系统将于2016年4月1日开通。常年开放。

2. 受理：区科技行政部门采取集中受理、统一核实方式。申报单位须在2016年6月30日下午5时前提交纸质申请材料至各区科技行政部门。申请材料受理地点见附件3各区申报材料受理点联系方式。

3. 兑现申请：申报单位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前提交兑现申请材料至广州市科技项目评审中心。

4. 兑现：市科技创新委于每年 7-8 月核实上年 7 月 1 日至当年 6 月 30 日期间支付使用的科技创新券。

网上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：83491531、83491601（工作日 8:30-18:00）。

广州市科技项目评审中心地址：越秀区连新路 47 号 1 楼；联系人：张斌、闫宇琪；电话：83322975、83321259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申报过程中，如有相关业务问题，请咨询创新服务处。

联系人：陈燕玲，郭嘉祥

联系电话：83124148，83124149

附件 1. 广州市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2. 申报书模板

3. 各区申报材料受理点联系方式